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完成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和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5 成大 E1”，债券代码为“11724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58 元/股。换股期为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如换股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